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3月12日 113-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：
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擬定實習課程大綱。
二、 實習機構之開發與媒合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 實習成效評估及系級實習法規修訂。
八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教師委員三名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教師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